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亿纬锂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现场出席的监事有祝媛、袁中直，监事曾永芳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袁中直代为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委托出席监事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祝媛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祝媛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福州大学化学工程硕士。曾任公司锂原电池事业部本部技术中心副总经理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71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